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修订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 一、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查询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咨询。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附件一、《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前后文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中邮纯债优选 基金合同 修改前 and 中邮纯债优选 基金合同 修改后. Rows include sections like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etc.

附件二、《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前后文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中邮纯债优选 托管协议 修改前 and 中邮纯债优选 托管协议 修改后. Rows include sections like 全文,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八.基金资产净值和会计核算, etc.